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对关联方无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且一致同意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3月2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2人，亲自表决委员2人。经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1年3月2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亲自或委托表决董事6人。经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报监事会。

4、2021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牛只及

其他产品，支付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运费、物业服务及其他费用，均为公司必需的日常经营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专业优势、渠道优势、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 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根据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预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的牛只及其他产品	25,000	49,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24,00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	25,000	69,0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24,000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支付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运费、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0,000	2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00			

2020 年度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的牛只及其他产品	14,080	24,408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328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	15,960	44,21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463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3,787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支付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运费、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4,301	9,537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5,236	

2020 年度，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38,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出售商品约 49,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约 69,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代理费、租金、广告服务费、运费、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约 2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的牛只及其他产品	25,000	49,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24,00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	25,000	69,0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24,000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支付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运费、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0,000	2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00	

二、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发生的购买和销售商品等的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主要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96585.709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

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亨阳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摄影扩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实业投资；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缝纫修补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胜；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 15 楼；主要股东：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

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茂荣；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兴路 1393 号、1593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塑料制品、纸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枫林路 251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橡胶制品、畜牧机械、乳品食品加工机械、塑料及纸质包装容器，饲料销售，从事牛奶、奶牛领域内的科研和咨询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牛奶集团（大丰）海丰奶牛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牛奶集团鸿星鲜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梁；注册资本：41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红星农场（原红星奶牛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红星总公司；经营范围：生鲜奶生产、销售，奶牛饲养、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大丰金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奶牛养殖；

饲料销售；畜牧饲养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牛奶集团（大丰）申丰奶牛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力维；注册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市海丰农场东滩；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销售；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新乳奶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梁；注册资本：1,1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海农场新港牧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新海总公司；经营范围：鲜奶销售，奶牛饲养、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牛奶集团瀛博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力维；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奶牛二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牛奶集团三岛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力维；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区跃进农场奶牛二场；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牛奶集团至江鲜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梁；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场部东首；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鲜乳生产，乳牛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牧仙神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志明；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浦东新区沪南路 2000 号精品 3 号席位；主要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成丽珺、李井水；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通

讯器材、花卉的销售，农产品的收购，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力；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379 号 101 室；主要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光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万钧；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628 号 2 幢 3 层 313 室；主要股东：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的牛只及其他产

品，向关联公司支付代理费、租金、广告服务费、运费、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按质论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支付代理费用、支付运费，充分利用关联公司在流通渠道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公司出售淘汰的牛只，利用关联公司在屠宰和流通领域的优势，实现产业一体化的分工合作。

向关联公司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向关联公司租赁房屋土地、牛舍、仓库、设备等，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现有的牧场牧业及仓储资源，提升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奶源供应，提高仓储效率。

向关联公司支付广告服务费，充分利用关联公司广告资源，提升品牌形象。

向关联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有效利用关联公司的物业管理经验。

本公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